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登的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內蒙古平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資產出售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2024年度業績承諾以及三年業績承諾實現情況的核查意見、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內蒙古平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資產出售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2024年度業績承諾以及三年業績承諾實現情況的核查意見、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核查意見、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核查意見、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2024年度金融服務協議執行暨關聯交易的核查意見、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2024年度金融服務協議執行暨關聯交易的核查意見，僅供參考。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宮宇飛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宮宇飛先生和王利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雪蓮女士、陳傑女士、張彤先生和王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明德先生、高德步先生和趙峰女士。

* 僅供識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2024 年度业绩承诺以及三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电力”、“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庄能源”）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基于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 2024 年度业绩承诺以及三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核查，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具体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交易及其业绩承诺情况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A 股股票换股吸并平庄能源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与交易相关的共 23 项议案。

2021年1月15日，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辽宁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电力”，原名：国家能源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签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公司收购了其对国能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原名：国电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100%股权。

2021年1月15日，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电力”）签订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公司收购了其对国能定边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100%股权。

2021年1月15日，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电力”）签订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公司收购了其对广西国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100%股权。

2021年1月15日，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云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电力”）签订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公司收购了其对国能云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100%股权。

2021年1月15日，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华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电力”）签订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收购了其对国电华北内蒙古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100%股权。

上述合并由于合并前后均受国家能源集团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上述事项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双方约定的股权交割日为2022年1月4日，于2022年1月4日公司实际上已经取得了对被合并方的控制权，故确定合并日为2022年1月4日。

2021年1月15日，公司与华北电力签订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公司收购了其对国电山西洁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洁能”）的100%股权。由于合并前后均受国家能源集团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上述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双方约定的股权交割日为2022年1月5日，于2022年1月5日公司实际上已经取得了对被合并方的控制权，故确定合并日为2022年1月5日。

2021年1月15日，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甘肃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

肃电力”)签订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公司收购了其对国电甘肃新能源有限公司的100%股权。由于合并前后均受国家能源集团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上述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双方约定的股权交割日为2022年1月6日,于2022年1月6日公司实际上已经取得了对被合并方的控制权,故确定合并日为2022年1月6日。

2021年1月15日,公司与华北电力签订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公司收购了其对天津国电洁能电力有限公司的100%股权。由于合并前后均受国家能源集团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上述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双方约定的股权交割日为2022年1月6日,于2022年1月6日公司实际上已经取得了对被合并方的控制权,故确定合并日为2022年1月6日。

(二) 业绩承诺内容

2021年6月18日,辽宁电力、甘肃电力、广西电力、华北电力、陕西电力、云南电力作为业绩承诺方,均与公司签订《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期为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的当年及之后的两个会计年度,即2022年、2023年、2024年,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进行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2022年承诺净利润	2023年承诺净利润	2024年承诺净利润	2022-2024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1	辽宁电力	8,882.29	9,205.16	8,894.29	26,981.74
2	陕西电力	10,914.34	10,642.48	11,429.55	32,986.37
3	广西电力	22,900.01	23,820.20	23,401.92	70,122.13
4	云南电力	15,702.47	13,017.78	10,658.67	39,378.92
5	甘肃电力	2,910.08	3,958.41	4,743.56	11,612.05
6	华北电力	13,564.53	14,115.01	13,971.47	41,651.01

注:1.华北电力附属公司山西洁能下属持股比例52%的控股子公司洁能金科以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故不涉及业绩承诺;

2.华北电力已于2024年11月更名为国家能源集团天津电力有限公司,后续补偿将由天津电力履行。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一) 业绩承诺条款说明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在业绩承诺期的任一会计年度，若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云南电力、广西电力、辽宁电力、甘肃电力、陕西电力、华北电力需根据约定就净利润差额所对应估值结果的差额以现金的形式向龙源电力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期内，云南电力、广西电力、辽宁电力、甘肃电力、陕西电力、华北电力每年度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约定计算及实施：

当年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标的公司的交易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2024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2024年承诺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审计）	完成率（%）
1	辽宁电力	8,894.29	8,994.30	101.12
2	陕西电力	11,429.55	11,673.72	102.14
3	广西电力	23,401.92	23,519.67	100.50
4	云南电力	10,658.67	10,302.64	96.66
5	甘肃电力	4,743.56	3,877.90	81.75
6	华北电力	13,971.47	11,225.45	80.35

2024年，广西电力、辽宁电力、陕西电力已完成业绩承诺；云南电力因发电量略低于预期等因素影响未完成业绩承诺；甘肃电力因风电平均风速同比下降导致发电量下降等因素影响未完成业绩承诺；华北电力受新能源补贴收入与预测存在差异等因素影响未完成业绩承诺。

（三）业绩承诺补偿说明

2022-2024年累计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2022-2024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2022-2024 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审计）	累计完成率（%）
1	辽宁电力	26,981.74	28,116.73	104.21
2	陕西电力	32,986.37	36,022.10	109.20
3	广西电力	70,122.13	66,809.30	95.28
4	云南电力	39,378.92	39,589.16	100.53
5	甘肃电力	11,612.05	18,248.95	157.16
6	华北电力	41,651.01	38,618.27	92.72

注：广西电力 2022 年由于机组维修及利用小时数下降的原因未完成业绩承诺，所需支付补偿金额为 5,550.92 万元，已于 2023 年 5 月 8 日支付给公司；2023 年和 2024 年均已完成业绩承诺。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金额计算及实施方式，云南电力、甘肃电力、华北电力 2024 年应补偿金额测算如下：

1. 云南电力：2022 年和 2023 年已完成业绩承诺，2024 年应补偿金额为：

2024 年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标的公司的交易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39,378.92—39,589.16）÷39,378.92×75,200.00—0= -401.49（万元）

经测算，截至 2024 年末，云南电力 2022 年-2024 年累计实际净利润高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无需支付补偿金额。

2. 甘肃电力：2022 年和 2023 年已完成业绩承诺，2024 年应补偿金额为：

2024 年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标的公司的交易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11,612.05—18,248.95）÷11,612.05×44,200.00—0= -25,262.63（万元）

经测算，截至 2024 年末，甘肃电力 2022 年-2024 年累计实际净利润高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无需支付补偿金额。

3. 华北电力：2022 年和 2024 年受新能源补贴收入与预测存在差异等因素影

响未完成承诺业绩，2022 年度所需支付补偿金额为 5,320.13 万元，已于 2023 年 5 月 8 日支付给公司；2023 年已完成业绩承诺。

2024 年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标的公司的交易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41,651.01—38,618.27）÷41,651.01×（198,400.00—2,959.58）—5,320.13=14,230.63—5,320.13=8,910.50（万元）

经测算，截至 2024 年末，华北电力 2022 年-2024 年累计应补偿金额 14,230.63 万元，扣除已支付补偿金额 5,320.13 万元，尚需补充支付补偿金额 8,910.50 万元。

上述业绩承诺 2022 年和 2023 年完成情况，公司已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2023 年 5 月 11 日以及 2024 年 3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业绩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以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三、业绩补偿方案

依据上述测算结果，华北电力 2024 年度需补充支付补偿金额 8,910.50 万元。

龙源电力应在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确定当期应补偿金额，并书面通知华北电力。华北电力应在收到龙源电力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当期应补偿金额以现金的形式汇付至龙源电力指定的银行账户。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1 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相关标的业绩承诺 2024 年度实现情况以及三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非执行董事王雪莲、陈杰和张彤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结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2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众环”）出具的 2023 和 2024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会议认同标的公司 2022-2024 年累计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认为华北电力尚需补充支付补偿金额 8,910.50 万元，该笔金额的确定与业绩补偿协议约定一致，华北电力按照承诺履行补偿责任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文件等方式，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交易现金购买部分涉及的标的公司辽宁电力、陕西电力 2024 年已完成业绩承诺，2022 年至 2024 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亦高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相关业绩承诺已实现。

广西电力 2022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所需支付补偿金额为 5,550.92 万元，已于 2023 年 5 月 8 日支付给公司；2023 年和 2024 年均已完成业绩承诺。

云南电力 2022 年、2023 年已完成业绩承诺，2024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因 2022 年至 2024 年累计实际净利润高于累计承诺净利润，2024 年无需支付补偿金额。

甘肃电力 2022 年、2023 年已完成业绩承诺，2024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因 2022 年至 2024 年累计实际净利润高于累计承诺净利润，2024 年无需支付补偿金

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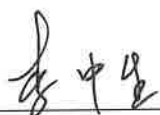
华北电力 2023 年已完成业绩承诺，2022 年、2024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其中，2022 年所需支付补偿金额为 5,320.13 万元，已于 2023 年 5 月 8 日支付给公司；2024 年尚需补充支付补偿金额为 8,910.50 万元。

保荐机构将对相关补偿事项进展保持关注，督促上市公司及业绩承诺方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履行本次交易中的业绩补偿承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2024年度业绩承诺以及三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中生



程 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2024 年度业绩承诺以及三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电力”、“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庄能源”）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基于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 2024 年度业绩承诺以及三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核查，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具体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交易及其业绩承诺情况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A 股股票换股吸并平庄能源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与交易相关的共 23 项议案。

2021年1月15日，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辽宁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电力”，原名：国家能源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签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公司收购了其对国能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原名：国电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100%股权。

2021年1月15日，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电力”）签订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公司收购了其对国能定边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100%股权。

2021年1月15日，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电力”）签订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公司收购了其对广西国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100%股权。

2021年1月15日，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云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电力”）签订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公司收购了其对国能云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100%股权。

2021年1月15日，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华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电力”）签订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收购了其对国电华北内蒙古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100%股权。

上述合并由于合并前后均受国家能源集团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上述事项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双方约定的股权交割日为2022年1月4日，于2022年1月4日公司实际上已经取得了对被合并方的控制权，故确定合并日为2022年1月4日。

2021年1月15日，公司与华北电力签订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公司收购了其对国电山西洁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洁能”）的100%股权。由于合并前后均受国家能源集团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上述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双方约定的股权交割日为2022年1月5日，于2022年1月5日公司实际上已经取得了对被合并方的控制权，故确定合并日为2022年1月5日。

2021年1月15日，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甘肃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

肃电力”) 签订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根据协议, 公司收购了其国电甘肃新能源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由于合并前后均受国家能源集团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 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上述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双方约定的股权交割日为 2022 年 1 月 6 日, 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实际上已经取得了对被合并方的控制权, 故确定合并日为 2022 年 1 月 6 日。

2021 年 1 月 15 日, 公司与华北电力签订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根据协议, 公司收购了其天津国电洁能电力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由于合并前后均受国家能源集团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 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上述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双方约定的股权交割日为 2022 年 1 月 6 日, 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实际上已经取得了对被合并方的控制权, 故确定合并日为 2022 年 1 月 6 日。

(二) 业绩承诺内容

2021 年 6 月 18 日, 辽宁电力、甘肃电力、广西电力、华北电力、陕西电力、云南电力作为业绩承诺方, 均与公司签订《业绩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期为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的当年及之后的两个会计年度, 即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进行承诺,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2022 年承诺净利润	2023 年承诺净利润	2024 年承诺净利润	2022-2024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1	辽宁电力	8,882.29	9,205.16	8,894.29	26,981.74
2	陕西电力	10,914.34	10,642.48	11,429.55	32,986.37
3	广西电力	22,900.01	23,820.20	23,401.92	70,122.13
4	云南电力	15,702.47	13,017.78	10,658.67	39,378.92
5	甘肃电力	2,910.08	3,958.41	4,743.56	11,612.05
6	华北电力	13,564.53	14,115.01	13,971.47	41,651.01

注: 1. 华北电力附属公司山西洁能下属持股比例 52% 的控股子公司洁能金科以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故不涉及业绩承诺;

2. 华北电力已于 2024 年 11 月更名为国家能源集团天津电力有限公司, 后续补偿将由天津电力履行。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一) 业绩承诺条款说明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在业绩承诺期的任一会计年度，若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云南电力、广西电力、辽宁电力、甘肃电力、陕西电力、华北电力需根据约定就净利润差额所对应估值结果的差额以现金的形式向龙源电力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期内，云南电力、广西电力、辽宁电力、甘肃电力、陕西电力、华北电力每年度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约定计算及实施：

当年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标的公司的交易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2024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2024年承诺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审计）	完成率（%）
1	辽宁电力	8,894.29	8,994.30	101.12
2	陕西电力	11,429.55	11,673.72	102.14
3	广西电力	23,401.92	23,519.67	100.50
4	云南电力	10,658.67	10,302.64	96.66
5	甘肃电力	4,743.56	3,877.90	81.75
6	华北电力	13,971.47	11,225.45	80.35

2024年，广西电力、辽宁电力、陕西电力已完成业绩承诺；云南电力因发电量略低于预期等因素影响未完成业绩承诺；甘肃电力因风电平均风速同比下降导致发电量下降等因素影响未完成业绩承诺；华北电力受新能源补贴收入与预测存在差异等因素影响未完成业绩承诺。

（三）业绩承诺补偿说明

2022-2024年累计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2022-2024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2022-2024 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审计）	累计完成率（%）
1	辽宁电力	26,981.74	28,116.73	104.21
2	陕西电力	32,986.37	36,022.10	109.20
3	广西电力	70,122.13	66,809.30	95.28
4	云南电力	39,378.92	39,589.16	100.53
5	甘肃电力	11,612.05	18,248.95	157.16
6	华北电力	41,651.01	38,618.27	92.72

注：广西电力 2022 年由于机组维修及利用小时数下降的原因未完成业绩承诺，所需支付补偿金额为 5,550.92 万元，已于 2023 年 5 月 8 日支付给公司；2023 年和 2024 年均已完成业绩承诺。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金额计算及实施方式，云南电力、甘肃电力、华北电力 2024 年应补偿金额测算如下：

1. 云南电力：2022 年和 2023 年已完成业绩承诺，2024 年应补偿金额为：

2024 年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标的公司的交易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39,378.92—39,589.16）÷39,378.92×75,200.00—0= -401.49（万元）

经测算，截至 2024 年末，云南电力 2022 年-2024 年累计实际净利润高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无需支付补偿金额。

2. 甘肃电力：2022 年和 2023 年已完成业绩承诺，2024 年应补偿金额为：

2024 年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标的公司的交易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11,612.05—18,248.95）÷11,612.05×44,200.00—0= -25,262.63（万元）

经测算，截至 2024 年末，甘肃电力 2022 年-2024 年累计实际净利润高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无需支付补偿金额。

3. 华北电力：2022 年和 2024 年受新能源补贴收入与预测存在差异等因素影

响未完成承诺业绩，2022 年度所需支付补偿金额为 5,320.13 万元，已于 2023 年 5 月 8 日支付给公司；2023 年已完成业绩承诺。

2024 年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标的公司的交易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41,651.01—38,618.27）÷41,651.01×（198,400.00—2,959.58）—5,320.13=14,230.63—5,320.13=8,910.50（万元）

经测算，截至 2024 年末，华北电力 2022 年-2024 年累计应补偿金额 14,230.63 万元，扣除已支付补偿金额 5,320.13 万元，尚需补充支付补偿金额 8,910.50 万元。

上述业绩承诺 2022 年和 2023 年完成情况，公司已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2023 年 5 月 11 日以及 2024 年 3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业绩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以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三、业绩补偿方案

依据上述测算结果，华北电力 2024 年度需补充支付补偿金额 8,910.50 万元。

龙源电力应在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确定当期应补偿金额，并书面通知华北电力。华北电力应在收到龙源电力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当期应补偿金额以现金的形式汇付至龙源电力指定的银行账户。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1 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相关标的业绩承诺 2024 年度实现情况以及三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非执行董事王雪莲、陈杰和张彤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结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2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众环”）出具的 2023 和 2024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会议认同标的公司 2022-2024 年累计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认为华北电力尚需补充支付补偿金额 8,910.50 万元，该笔金额的确定与业绩补偿协议约定一致，华北电力按照承诺履行补偿责任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文件等方式，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交易现金购买部分涉及的标的公司辽宁电力、陕西电力 2024 年已完成业绩承诺，2022 年至 2024 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亦高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相关业绩承诺已实现。

广西电力 2022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所需支付补偿金额为 5,550.92 万元，已于 2023 年 5 月 8 日支付给公司；2023 年和 2024 年均已完成业绩承诺。

云南电力 2022 年、2023 年已完成业绩承诺，2024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因 2022 年至 2024 年累计实际净利润高于累计承诺净利润，2024 年无需支付补偿金额。

甘肃电力 2022 年、2023 年已完成业绩承诺，2024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因 2022 年至 2024 年累计实际净利润高于累计承诺净利润，2024 年无需支付补偿金

额。


华北电力 2023 年已完成业绩承诺，2022 年、2024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其中，2022 年所需支付补偿金额为 5,320.13 万元，已于 2023 年 5 月 8 日支付给公司；2024 年尚需补充支付补偿金额为 8,910.50 万元。

保荐机构将对相关补偿事项进展保持关注，督促上市公司及业绩承诺方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履行本次交易中的业绩补偿承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2024年度业绩承诺以及三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宁


康昊昱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电力”、“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出具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公司对内部控制情况的评价结论

1.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公司本部及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2.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5.27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7.42

3.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综合管理、组织人事、党建工作、战略规划、财务、资本运营、企业管理与法律事务、安全环保监察、科技、信息化管理、国际合作、工会工作、物资与采购管理、业务外包。

4.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生产安全风险、环境保护风险、政策风险、国际化经营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工程项目管理风险、宏观经济波动风险、自然灾害风险。

5.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年度财务报表总体重要性水平	导致错报金额大于等于年度财务报表总体重要性水平100%错报程度的内部控制缺陷为重大缺陷	导致错报金额小于重要性水平100%而大于等于重要性水平20%错报程度的内部控制缺陷为重要缺陷	导致错报金额小于重要性水平20%错报程度的内部控制缺陷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被评价主体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被评价主体偏离控制目标。多个“重要缺陷”共同作用有可能形成一个“重大缺陷”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多个“一般缺陷”共同作用有可能形成一个“重要缺陷”。

说明：对某些性质的内部控制缺陷，即使其导致的错报金额小于总体重要性水平的20%，其缺陷的认定结果也应调高，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或者员工存在串谋舞弊情形并给公司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的；
- (2) 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
- (3) 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的；
-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的；
- (5) 在财务会计、资产管理、资本运营、信息披露、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和责任事故，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或者遭受监管部门重大处罚的；
- (6) 报告日后对内部控制有重大负面影响的期后事项的；
- (7) 财务报表已经或者很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拒绝表示意见的；

(8) 被境内或境外媒体网络刊载，造成重大负面舆情影响的；

(9) 受到境外国家、地区或国际组织管制或制裁，企业国际化战略或国际形象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10) 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3.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年度财务报表总体重要性水平	导致错报金额大于等于年度财务报表总体重要性水平100%错报程度的内部控制缺陷为重大缺陷	导致错报金额小于重要性水平100%而大于等于重要性水平20%错报程度的内部控制缺陷为重要缺陷	导致错报金额小于重要性水平20%错报程度的内部控制缺陷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被评价主体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被评价主体偏离控制目标。多个“重要缺陷”共同作用有可能形成一个“重大缺陷”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多个“一般缺陷”共同作用有可能形成一个“重要缺陷”

说明：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虽不直接影响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完整性，但对企业经营管理的战略目标、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营运的效率和效果等控制目标的实现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合理确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同时考虑经理层的意见对影响程度进行调整，认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重要程度。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一般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或制定相应的整改计划。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4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一般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或制定相应的整改计划。

2.4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推进内控风险管理体系设计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实现重大风险的可控在控，提升风控运行纠偏能力。

3.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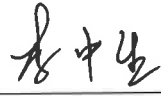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出具了对应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中生



程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电力”、“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出具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公司对内部控制情况的评价结论

1.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公司本部及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2.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5.27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7.42

3.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综合管理、组织人事、党建工作、战略规划、财务、资本运营、企业管理与法律事务、安全环保监察、科技、信息化管理、国际合作、工会工作、物资与采购管理、业务外包。

4.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生产安全风险、环境保护风险、政策风险、国际化经营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工程项目管理风险、宏观经济波动风险、自然灾害风险。

5.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年度财务报表总体重要性水平	导致错报金额大于等于年度财务报表总体重要性水平100%错报程度的内部控制缺陷为重大缺陷	导致错报金额小于重要性水平100%而大于等于重要性水平20%错报程度的内部控制缺陷为重要缺陷	导致错报金额小于重要性水平20%错报程度的内部控制缺陷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被评价主体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被评价主体偏离控制目标。多个“重要缺陷”共同作用有可能形成一个“重大缺陷”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多个“一般缺陷”共同作用有可能形成一个“重要缺陷”。

说明：对某些性质的内部控制缺陷，即使其导致的错报金额小于总体重要性水平的20%，其缺陷的认定结果也应调高，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或者员工存在串谋舞弊情形并给公司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的；
- (2) 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
- (3) 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的；
-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的；
- (5) 在财务会计、资产管理、资本运营、信息披露、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和责任事故，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或者遭受监管部门重大处罚的；
- (6) 报告日后对内部控制有重大负面影响的期后事项的；
- (7) 财务报表已经或者很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拒绝表示意见的；

(8) 被境内或境外媒体网络刊载，造成重大负面舆情影响的；

(9) 受到境外国家、地区或国际组织管制或制裁，企业国际化战略或国际形象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10) 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3.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年度财务报表总体重要性水平	导致错报金额大于等于年度财务报表总体重要性水平100%错报程度的内部控制缺陷为重大缺陷	导致错报金额小于重要性水平100%而大于等于重要性水平20%错报程度的内部控制缺陷为重要缺陷	导致错报金额小于重要性水平20%错报程度的内部控制缺陷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被评价主体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被评价主体偏离控制目标。多个“重要缺陷”共同作用有可能形成一个“重大缺陷”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多个“一般缺陷”共同作用有可能形成一个“重要缺陷”

说明：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虽不直接影响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完整性，但对企业经营管理的战略目标、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营运的效率和效果等控制目标的实现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合理确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同时考虑经理层的意见对影响程度进行调整，认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重要程度。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一般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或制定相应的整改计划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4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一般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或制定相应的整改计划。

2.4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推进内控风险管理体系设计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实现重大风险的可控在控，提升风控运行纠偏能力。

3.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出具了对应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宁



康昊昱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执行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电力”、“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基于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龙源电力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及《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一）交易背景情况

公司与财务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订立《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 3 年（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订立《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续订《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 1 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财务公司情况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以向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为主营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27 日，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2 层 7 单元 201、202，3 层 7 单元 301、302。财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22H21100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7476R

注册资本：1,75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国家能源集团占比 60.00%；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占比 32.57%；国能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占比 2.86%；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占比 2.86%；国能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占比 1.71%

业务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三）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已按照《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三权分立的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并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会和监事、高级管理层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股东会是财务公司最高决策者和权力机构，董事会为财务公司的权力执行机构，决定财务公司重大事项，并对股东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依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授权行使职权。财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运作规范，建立了分工合理、责任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了必要的前提条件。

财务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已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并已建立风险管理与法律事务部和审计稽核部，对财务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全方面的风险管控、监督和稽核。财务公司编制了《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等制度，形成内控风险矩阵，建立风险识别、评估工作机制，以便业务及经营面临的主要风险得到及时识别、审慎评估和有效监控。财务公司针对不同的业务特点均有相应的风险控制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业务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有效的预测、评估和控制。

关于财务公司重要控制活动：

1、资金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根据监管机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关于结算管理、存款管理的各项管理办法与业务制度，各项业务制度均已规定详细的操作流程，明确流程的各业务环节、执行角色、主要业务规则等，能够控制业务风险。

(1) 在结算管理方面，财务公司为规范结算业务，有效控制和防范结算风险，保证结算业务的规范、安全、稳健运行，依据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和原银保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了《结算管理办法》《银行结算账户对账管理办法》《客户对账管理办法》《结算业务操作规程》等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对结算业务相关操作进行了规范。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财务公司全球金融管理服务平台实现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通畅，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

(2) 在存款管理方面，财务公司为加强存款管理、规范公司存款业务，制定了《协定存款管理办法》《定期存款管理办法》《通知存款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对存款业务的相关操作进行了规范。财务公司对存款人开销户进行严格审查，严格管理预留印鉴资料和存款支付凭证，防止诈骗活动；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相关政策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规定执行，成员单位对存款享有所有权、使用权及收益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要求切实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

(3) 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财务公司为及时掌握资金状况和资金需求，统筹安排和综合平衡资金，制定了《同业拆借业务管理》等制度，对资金业务的相关操作进行了规范，并根据财务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每月制定资金计划，对上月资金计划执行情况及本月资金计划进行说明，有效地指导、调控资金，并运用和监测一系列指标，保证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

2、信贷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客户综合评价管理办法》《自营贷款管理办法》《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委托贷款管理办法》《贷后管理办法》《信用风险管理指引》多项业务制度及操作规程，涵盖了财务公司自营贷

款、委托贷款、电票贴现和承兑等业务，构成了信贷业务制度体系。

财务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要求开展信贷业务，实行贷前调查、贷中调查和贷后检查，并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每笔业务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要求经由信贷管理部审查、风险管理与法律事务部风险合规审核、信贷业务审查委员会审议，提请有权审批人审批同意并签订合同。贷前调查尽量做到实地调研，多渠道获取成员单位经营状况，客观真实撰写贷款报告；贷中审查做到独立贷审，客观揭示业务风险，科学合理判断业务可行性；贷后检查如实记录，充分及时揭露可能存在的问题，不隐瞒和掩饰问题，做到风险早发现、早处理，为财务公司采取风险预警或主动退出措施提供参考，确保贷款本息的安全回收。各项业务流程清晰合规，相关文件资料也得到了及时合理的存档和管理。

此外，在信贷业务风险控制方面，公司持续优化信用风险管理机制，强化受托支付管理，严格审查贷款用途与流向，保障资金使用合规，落实公司整体风险管控策略和监管指标管理要求，配合保障合规稳健运营。财务公司继续维持零不良，信贷资产质量处于可控区间。

3、投资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有较为完善的投资业务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了 2024 年《证券投资业务政策和框架》，以“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为原则开展相关投资业务，确保财务公司投资总额不高于资本净额 70%。对涉及证券投资的相关业务部门或岗位按照“职责分离、相互制衡”的原则，科学设置各岗位控制节点，使决策、操作、风险监控、会计核算、审计管理等职责独立和有效制约，防范业务风险。目前财务公司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业务品种开展了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投资的主要产品为国债、公司债和同业存单等。金融市场部在年度投资业务政策和框架下进行投资分析并编制投资分析报告、编制投资方案，按照授权手册履行财务公司决策程序，由投资业务审查委员会对投资事项进行审核，通过设定风险控制指标进行风险监测，做好风险控制，投资业务面临的整体风险较低。

在严控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财务公司审慎稳健进行投资。投资业务纳入财务公司统一的年度预算管理，并在年内严格执行。财务公司金融市场部对所有投资

业务设立投资业务台账，定期与财务部进行对账，确保账实相符，保护财产安全。

4、内部审计

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了对董事会负责的审计委员会和审计稽核部，编制了《审计稽核管理办法》等制度，对财务公司的各项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审计稽核部是财务公司审计稽核工作的执行机构，行使监督职能，对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合理性、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就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监督改进。审计稽核部结合实际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对财务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定期、不定期进行常规审计或专项审计。

5、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严格按照《关于加强非银行金融机构信息科技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开展信息科技领域相关工作，通过建立健全的信息科技管理制度和技术规范，严格划分信息系统开发、测试、生产运行与使用部门职责，严格落实科技项目管理、研发与测试、生产运行与维护、物理与环境安全、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应用安全及信息保护等各项控制措施，信息系统涵盖资金结算、网上银行、财务核算、资金监控、信贷管理、风险管理、客户管理等功能，从需求管理、信息系统访问控制、业务系统账户权限变更、第三方信息安全、信息系统数据备份管理、计算机安全检查管理、计算机软件产品管理及连接北京金融城域网专网管理等方面构建了较为完整的业务流程和保障制度。

财务公司在建立信息系统控制制度方面，严格按照《内部授权管理办法》及《基础授权表》执行，做到了权责分配和职责分工明确、流程清晰、操作规范，授权和审批程序科学合理。在风险管理成果信息化，助推全面风险管理落地推广与应用方面，根据财务公司管理成熟度，分期建设风险管理信息化项目，借助信息化管理手段，不断将规范性要求固化于系统中，逐步实现对风险的动态管理。

（四）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财务报表列报的资产总额为 2,910.35 亿

元，所有者权益为 373.54 亿元，其中：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9.16 亿元，存放同业款项 119.39 亿元，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为 2,534.12 亿元，发放贷款及垫款 2,095.40 亿元。2024 年 1-12 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49.64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44.85 亿元，实现税后净利润 35.00 亿元，上述财务公司数据已经审计。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根据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发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管理、信贷业务、投资业务、内部审计、信息系统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的主要风险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2024 年 1-12 月，财务公司未发生过挤兑事件、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重要信息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未发生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未受到过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对公司存放资金亦不存在安全隐患。

二、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包括给予公司综合授信额度、通过资金结算系统为公司及其成员单位搭建资金结算网络，协助公司实现对其直属单位的资金管理、办理公司内部转账结算，提供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等。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原协议第一条第（四）款第一项所述“合计每日余额不高于 220 亿元人民币”部分修改为“合计每日余额不高于 500 亿元人民币”。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1 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财务公司续订《金融服务协议》。

财务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财务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法人，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及条款

甲方：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一）财务公司同意，在财务公司经营范围和本协议约定范围内，按照龙源电力的要求或指示向龙源电力提供金融服务。

（二）财务公司向龙源电力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

1、给予龙源电力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包括项目贷款、项目前期贷款、项目营运期贷款、技术改造贷款）、并购贷款、融资租赁、票据承兑及贴现、保函和应收账款保理等金融产品及服务，龙源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使用该授信额度。

2、通过资金结算系统为龙源电力及其成员单位搭建资金结算网络，协助龙源电力实现对其直属单位的资金管理。

3、办理龙源电力内部转账结算，提供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4、协助龙源电力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5、办理龙源电力及国家能源集团其他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6、为龙源电力办理票据承兑、票据贴现、电票集中管理服务及“国能票e融”产品；

7、吸收龙源电力的存款；

8、为龙源电力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9、对龙源电力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10、承销或分销龙源电力的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金融工具；

11、金融咨询服务：根据龙源电力的需求和实际情况，为龙源电力提供不同

主题的金融信息咨询服务；

12、其他服务：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证、网上银行、委托贷款等）；财务公司将与龙源电力共同探讨新的服务产品和新的服务领域，并积极进行金融创新，为龙源电力提供个性化的优质服务；

13、双方同意，在财务公司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财务公司可以向龙源电力提供外汇存款、贷款、结算及结售汇等相关服务。

14、财务公司向龙源电力提供循环委贷业务，以委托贷款的形式管理龙源电力与龙源电力所属各成员单位之间的资金归集和划拨。具体是指在乙方新核心系统现金管理模块实现甲方子分公司通过委托贷款的形式向甲方归集资金，甲方通过委托贷款还款的形式向甲方所属各成员单位划拨资金。

（三）财务公司在为龙源电力提供上述金融服务业务的同时，承诺遵守以下原则：

1、龙源电力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原则上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指国有四大银行，具体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下同）向龙源电力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2、财务公司对龙源电力的贷款利率应遵守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利率管理的规定，原则上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向龙源电力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3、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其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四）交易限额的规定

本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向龙源电力提供的直接贷款、票据承兑及贴现、保函和应收账款保理、金融担保等，含已发生应计利息合计每日余额不高于人民币 220 亿元。

本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吸收龙源电力的存款（含已发生应计利息）每日

余额不高于人民币 30 亿元。

本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向龙源电力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咨询、代理、结算、转账、投资、信用证、网上银行、委托贷款、担保、票据承兑等服务）收取的代理费、手续费、咨询费或其他服务费用总额每年不高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五）财务公司应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龙源电力支付需求。

四、《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及条款

甲方：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一）将原协议第一条第（四）款第一项所述“合计每日余额不高于 220 亿元人民币”部分修改为“合计每日余额不高于 500 亿元人民币”。

（二）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本补充协议生效后，为原协议的有效补充，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续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及条款

2024 年 11 月 22 日，公司与财务公司续订《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财务公司同意，在财务公司经营范围和协议约定范围内，按照龙源电力的要求或指示向龙源电力提供金融服务。

（二）财务公司向龙源电力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

1、给予龙源电力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包含法人账户透支）、固定资产贷款（包括项目贷款、项目前期贷款、项目营运期贷款、技术改造贷款）、并购贷款、票据承兑及贴现、非融资性保函、债券投资等金融产品及服务，龙源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使用该授信额度；

2、通过资金结算系统为龙源电力及其成员单位搭建资金结算网络，协助龙源电力实现对其直属单位的资金管理；

3、办理龙源电力内部转账结算，提供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4、协助龙源电力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5、办理龙源电力及国家能源集团其他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6、为龙源电力办理票据承兑、票据贴现、电票集中管理服务及“国能票 e 融”产品；

7、吸收龙源电力的存款；

8、为龙源电力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9、承销或分销龙源电力的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金融工具；

10、金融咨询服务：根据龙源电力的需求和实际情况，为龙源电力提供不同主题的金融信息咨询服务；

11、其他服务：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证、网上银行、委托贷款等）；财务公司将与龙源电力共同探讨新的服务产品和新的服务领域，并积极进行金融创新，为龙源电力提供个性化的优质服务；

12、双方同意，在财务公司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财务公司可以向龙源电力提供外汇存款、贷款、结算及结售汇等相关服务。

13、财务公司向龙源电力提供资金池服务，是指财务公司通过其新核心系统现金管理模块，利用现金管理项下委托贷款放款和还款的形式管理龙源电力与龙源电力子公司（龙源电力子公司是指龙源电力下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代管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之间的资金归集和划拨。

（三）财务公司在为龙源电力提供上述金融服务业务的同时，承诺遵守以下原则：

1、龙源电力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原则上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指国有四大银行，具体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

行，下同）向龙源电力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2、财务公司对龙源电力的贷款利率应遵守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利率管理的规定，原则上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向龙源电力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3、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其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四）交易限额的规定

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向龙源电力提供的直接贷款、票据承兑及贴现、非融资性保函、债券投资合计每日余额不高于 330 亿元人民币。

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吸收龙源电力的存款（含已发生应计利息）每日余额不高于人民币 9 亿元。

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向龙源电力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咨询、代理、结算、转账、投资、信用证、网上银行、委托贷款、非融资性保函、票据承兑等服务）收取的代理费、手续费、咨询费或其他服务费用总额每年不高于人民币 2000 万元。

（五）财务公司应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龙源电力支付需求。

六、经会计师专项审核的龙源电力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的要求，龙源电力编制了 2024 年度在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会计师”）对汇总表所载资料进行了专项审核。经审核，《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在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有关

要求编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了众环专字(2025)0201208号《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经核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未超过财务公司吸收存款的30%。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因财务公司头寸不足延迟付款等情况。公司制订了存款风险报告制度和存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以保证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资金安全，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存款风险。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可靠，不影响公司的流动性，财务公司按时支付利息，节约了手续费，降低了交易成本。2024年度，《金融服务协议》及《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执行情况良好。

2024 年度，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在财务公司存款	2,614,097,515.36	521,451,055,272.96	522,817,036,684.02	1,248,116,104.30
二、向财务公司借款	18,831,290,000.00	29,174,250,114.78	22,528,820,000.00	25,476,720,114.78
（一）短期借款	8,440,000,000.00	26,200,000,000.00	21,440,000,000.00	13,200,000,000.00
（二）长期借款	10,391,290,000.00	2,974,250,114.78	1,088,820,000.00	12,276,720,114.78

注：上表数据按照四舍五入取值，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七、公司关于财务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根据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关联交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公司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公司认为：

“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发生业务往来。经查阅财务公司相关资料，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严格按《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管控流程等均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严格监管。根据本公司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以及对存放于财务公司资金的风险状况的评估和监督，目前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存在重大风险”。

八、公司关于财务公司的风险处置预案

公司已制定关于财务公司的风险处置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第十二条 针对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事宜，公司应制定以保障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一旦财务公司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应当及时按照预案进行处理：

（一）财务公司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31条、第32条、或第33条规定的情形；

（二）财务公司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34条规定的要求；

（三）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贷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四）发生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

风险等事项；

（五）财务公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的 50% 或该股东对财务公司的出资额；

（六）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余额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贷款余额的比例超过 30%；

（七）财务公司的股东对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 1 年以上未偿还；

（八）财务公司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九）财务公司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30% 或连续 3 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10%；

（十）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财务公司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进行整顿；

（十二）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期间，财务公司如出现风险处置预案中规定的任一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领导小组启动应急处置预案程序。领导小组应组织人员敦促财务公司提供详细情况说明，并多渠道了解情况，必要时可进驻现场调查发生存贷款风险原因，分析风险的动态，同时，根据风险起因和风险状况，落实风险化解预案规定的各项化解风险措施和责任，并制定风险处置方案。该方案应当根据存贷款风险情况的变化以及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风险处置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各部门、各单位的职责分工和应采取的措施，应完成的任务以及应达到的目标；

（二）各项化解风险措施的组织实施；

（三）化解风险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和指导。

第十五条 针对出现的风险，领导小组应与财务公司召开联席会议，由公司领导小组和财务公司相关负责人共同出席，寻求解决风险的办法。

第十六条 公司必要时可要求财务公司采取积极措施，进行风险自救，避免风险扩散和蔓延，包括暂缓或停止发放新增贷款，组织回收资金；立即卖出持有的国债或其他债券；对拆放同业的资金不论到期与否，一律收回；对未到期的贷款寻求机会转让给其他金融机构及时收回贷款本息等，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不受影响。

第十七条 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余额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贷款余额的比例超过 30%时，由财务公司的母公司对公司存贷款余额安全提供承诺保证。

第十八条 相关责任人应及时向领导小组和董事会报告预案的执行和 实施情况，领导小组和董事会应及时了解掌握预案的执行和实施情况。根据预案的执行和实施情况，领导小组和董事会可调整风险处置方案。

第十九条 公司将严格行使《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在必要时行使一切合法权力以维护公司权益不受损害。”

经核查，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相关风险事项，无需执行相关风险处置措施。

九、本次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3 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8 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1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在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认可或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在《关于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中对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及相关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披露，在《关于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中对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相关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披露，在《关于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中对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及相关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披露。

经核查，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续订《金融服务协议》及实施相关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及续签的《金融服务协议》已对协议期限、交易内容、交易定价等交易条款进行明确约定，协议条款完备，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已对每日余额金额进行修订；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公司关于金融服务协议条款的完备性、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的情况信息披露真实。保荐机构对于公司与财务公司订立的金融服务协议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执行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中生



程 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执行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电力”、“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基于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龙源电力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及《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一）交易背景情况

公司与财务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订立《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 3 年（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订立《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续订《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 1 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财务公司情况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以向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为主营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27 日，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2 层 7 单元 201、202，3 层 7 单元 301、302。财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22H21100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7476R

注册资本：1,75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国家能源集团占比 60.00%；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占比 32.57%；国能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占比 2.86%；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占比 2.86%；国能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占比 1.71%

业务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三）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已按照《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三权分立的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并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会和监事、高级管理层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股东会是财务公司最高决策者和权力机构，董事会为财务公司的权力执行机构，决定财务公司重大事项，并对股东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依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授权行使职权。财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运作规范，建立了分工合理、责任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了必要的前提条件。

财务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已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并已建立风险管理与法律事务部和审计稽核部，对财务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全方面的风险管控、监督和稽核。财务公司编制了《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等制度，形成内控风险矩阵，建立风险识别、评估工作机制，以便业务及经营面临的主要风险得到及时识别、审慎评估和有效监控。财务公司针对不同的业务特点均有相应的风险控制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业务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有效的预测、评估和控制。

关于财务公司重要控制活动：

1、资金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根据监管机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关于结算管理、存款管理的各项管理办法与业务制度，各项业务制度均已规定详细的操作流程，明确流程的各业务环节、执行角色、主要业务规则等，能够控制业务风险。

(1) 在结算管理方面，财务公司为规范结算业务，有效控制和防范结算风险，保证结算业务的规范、安全、稳健运行，依据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和原银保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了《结算管理办法》《银行结算账户对账管理办法》《客户对账管理办法》《结算业务操作规程》等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对结算业务相关操作进行了规范。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财务公司全球金融管理服务平台实现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通畅，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

(2) 在存款管理方面，财务公司为加强存款管理、规范公司存款业务，制定了《协定存款管理办法》《定期存款管理办法》《通知存款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对存款业务的相关操作进行了规范。财务公司对存款人开销户进行严格审查，严格管理预留印鉴资料和存款支付凭证，防止诈骗活动；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相关政策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规定执行，成员单位对存款享有所有权、使用权及收益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要求切实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

(3) 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财务公司为及时掌握资金状况和资金需求，统筹安排和综合平衡资金，制定了《同业拆借业务管理》等制度，对资金业务的相关操作进行了规范，并根据财务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每月制定资金计划，对上月资金计划执行情况及本月资金计划进行说明，有效地指导、调控资金，并运用和监测一系列指标，保证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

2、信贷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客户综合评价管理办法》《自营贷款管理办法》《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委托贷款管理办法》《贷后管理办法》《信用风险管理指引》多项业务制度及操作规程，涵盖了财务公司自营贷

款、委托贷款、电票贴现和承兑等业务，构成了信贷业务制度体系。

财务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要求开展信贷业务，实行贷前调查、贷中调查和贷后检查，并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每笔业务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要求经由信贷管理部审查、风险管理与法律事务部风险合规审核、信贷业务审查委员会审议，提请有权审批人审批同意并签订合同。贷前调查尽量做到实地调研，多渠道获取成员单位经营状况，客观真实撰写贷款报告；贷中审查做到独立贷审，客观揭示业务风险，科学合理判断业务可行性；贷后检查如实记录，充分及时揭露可能存在的问题，不隐瞒和掩饰问题，做到风险早发现、早处理，为财务公司采取风险预警或主动退出措施提供参考，确保贷款本息的安全回收。各项业务流程清晰合规，相关文件资料也得到了及时合理的存档和管理。

此外，在信贷业务风险控制方面，公司持续优化信用风险管理机制，强化受托支付管理，严格审查贷款用途与流向，保障资金使用合规，落实公司整体风险管控策略和监管指标管理要求，配合保障合规稳健运营。财务公司继续维持零不良，信贷资产质量处于可控区间。

3、投资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有较为完善的投资业务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了 2024 年《证券投资业务政策和框架》，以“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为原则开展相关投资业务，确保财务公司投资总额不高于资本净额 70%。对涉及证券投资的相关业务部门或岗位按照“职责分离、相互制衡”的原则，科学设置各岗位控制节点，使决策、操作、风险监控、会计核算、审计管理等职责独立和有效制约，防范业务风险。目前财务公司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业务品种开展了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投资的主要产品为国债、公司债和同业存单等。金融市场部在年度投资业务政策和框架下进行投资分析并编制投资分析报告、编制投资方案，按照授权手册履行财务公司决策程序，由投资业务审查委员会对投资事项进行审核，通过设定风险控制指标进行风险监测，做好风险控制，投资业务面临的整体风险较低。

在严控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财务公司审慎稳健进行投资。投资业务纳入财务公司统一的年度预算管理，并在年内严格执行。财务公司金融市场部对所有投资

业务设立投资业务台账，定期与财务部进行对账，确保账实相符，保护财产安全。

4、内部审计

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了对董事会负责的审计委员会和审计稽核部，编制了《审计稽核管理办法》等制度，对财务公司的各项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审计稽核部是财务公司审计稽核工作的执行机构，行使监督职能，对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合理性、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就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监督改进。审计稽核部结合实际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对财务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定期、不定期进行常规审计或专项审计。

5、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严格按照《关于加强非银行金融机构信息科技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开展信息科技领域相关工作，通过建立健全的信息科技管理制度和技术规范，严格划分信息系统开发、测试、生产运行与使用部门职责，严格落实科技项目管理、研发与测试、生产运行与维护、物理与环境安全、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应用安全及信息保护等各项控制措施，信息系统涵盖资金结算、网上银行、财务核算、资金监控、信贷管理、风险管理、客户管理等功能，从需求管理、信息系统访问控制、业务系统账户权限变更、第三方信息安全、信息系统数据备份管理、计算机安全检查管理、计算机软件产品管理及连接北京金融城域网专网管理等方面构建了较为完整的业务流程和保障制度。

财务公司在建立信息系统控制制度方面，严格按照《内部授权管理办法》及《基础授权表》执行，做到了权责分配和职责分工明确、流程清晰、操作规范，授权和审批程序科学合理。在风险管理成果信息化，助推全面风险管理落地推广与应用方面，根据财务公司管理成熟度，分期建设风险管理信息化项目，借助信息化管理手段，不断将规范性要求固化于系统中，逐步实现对风险的动态管理。

（四）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财务报表列报的资产总额为 2,910.35 亿

元，所有者权益为 373.54 亿元，其中：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9.16 亿元，存放同业款项 119.39 亿元，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为 2,534.12 亿元，发放贷款及垫款 2,095.40 亿元。2024 年 1-12 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49.64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44.85 亿元，实现税后净利润 35.00 亿元，上述财务公司数据已经审计。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根据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发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管理、信贷业务、投资业务、内部审计、信息系统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的主要风险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2024 年 1-12 月，财务公司未发生过挤兑事件、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重要信息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未发生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未受到过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对公司存放资金亦不存在安全隐患。

二、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包括给予公司综合授信额度、通过资金结算系统为公司及其成员单位搭建资金结算网络，协助公司实现对其直属单位的资金管理、办理公司内部转账结算，提供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等。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原协议第一条第（四）款第一项所述“合计每日余额不高于 220 亿元人民币”部分修改为“合计每日余额不高于 500 亿元人民币”。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1 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财务公司续订《金融服务协议》。

财务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财务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法人，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及条款

甲方：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一）财务公司同意，在财务公司经营范围和本协议约定范围内，按照龙源电力的要求或指示向龙源电力提供金融服务。

（二）财务公司向龙源电力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

1、给予龙源电力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包括项目贷款、项目前期贷款、项目营运期贷款、技术改造贷款）、并购贷款、融资租赁、票据承兑及贴现、保函和应收账款保理等金融产品及服务，龙源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使用该授信额度。

2、通过资金结算系统为龙源电力及其成员单位搭建资金结算网络，协助龙源电力实现对其直属单位的资金管理。

3、办理龙源电力内部转账结算，提供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4、协助龙源电力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5、办理龙源电力及国家能源集团其他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6、为龙源电力办理票据承兑、票据贴现、电票集中管理服务及“国能票e融”产品；

7、吸收龙源电力的存款；

8、为龙源电力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9、对龙源电力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10、承销或分销龙源电力的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金融工具；

11、金融咨询服务：根据龙源电力的需求和实际情况，为龙源电力提供不同

主题的金融信息咨询服务；

12、其他服务：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证、网上银行、委托贷款等）；财务公司将与龙源电力共同探讨新的服务产品和新的服务领域，并积极进行金融创新，为龙源电力提供个性化的优质服务；

13、双方同意，在财务公司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财务公司可以向龙源电力提供外汇存款、贷款、结算及结售汇等相关服务。

14、财务公司向龙源电力提供循环委贷业务，以委托贷款的形式管理龙源电力与龙源电力所属各成员单位之间的资金归集和划拨。具体是指在乙方新核心系统现金管理模块实现甲方子分公司通过委托贷款的形式向甲方归集资金，甲方通过委托贷款还款的形式向甲方所属各成员单位划拨资金。

（三）财务公司在为龙源电力提供上述金融服务业务的同时，承诺遵守以下原则：

1、龙源电力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原则上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指国有四大银行，具体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下同）向龙源电力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2、财务公司对龙源电力的贷款利率应遵守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利率管理的规定，原则上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向龙源电力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3、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其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四）交易限额的规定

本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向龙源电力提供的直接贷款、票据承兑及贴现、保函和应收账款保理、金融担保等，含已发生应计利息合计每日余额不高于人民币 220 亿元。

本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吸收龙源电力的存款（含已发生应计利息）每日

余额不高于人民币 30 亿元。

本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向龙源电力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咨询、代理、结算、转账、投资、信用证、网上银行、委托贷款、担保、票据承兑等服务）收取的代理费、手续费、咨询费或其他服务费用总额每年不高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五）财务公司应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龙源电力支付需求。

四、《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及条款

甲方：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一）将原协议第一条第（四）款第一项所述“合计每日余额不高于 220 亿元人民币”部分修改为“合计每日余额不高于 500 亿元人民币”。

（二）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本补充协议生效后，为原协议的有效补充，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续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及条款

2024 年 11 月 22 日，公司与财务公司续订《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财务公司同意，在财务公司经营范围和协议约定范围内，按照龙源电力的要求或指示向龙源电力提供金融服务。

（二）财务公司向龙源电力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

1、给予龙源电力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包含法人账户透支）、固定资产贷款（包括项目贷款、项目前期贷款、项目营运期贷款、技术改造贷款）、并购贷款、票据承兑及贴现、非融资性保函、债券投资等金融产品及服务，龙源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使用该授信额度；

2、通过资金结算系统为龙源电力及其成员单位搭建资金结算网络，协助龙源电力实现对其直属单位的资金管理；

3、办理龙源电力内部转账结算，提供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4、协助龙源电力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5、办理龙源电力及国家能源集团其他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6、为龙源电力办理票据承兑、票据贴现、电票集中管理服务及“国能票e融”产品；

7、吸收龙源电力的存款；

8、为龙源电力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9、承销或分销龙源电力的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金融工具；

10、金融咨询服务：根据龙源电力的需求和实际情况，为龙源电力提供不同主题的金融信息咨询服务；

11、其他服务：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证、网上银行、委托贷款等）；财务公司将与龙源电力共同探讨新的服务产品和新的服务领域，并积极进行金融创新，为龙源电力提供个性化的优质服务；

12、双方同意，在财务公司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财务公司可以向龙源电力提供外汇存款、贷款、结算及结售汇等相关服务。

13、财务公司向龙源电力提供资金池服务，是指财务公司通过其新核心系统现金管理模块，利用现金管理项下委托贷款放款和还款的形式管理龙源电力与龙源电力子公司（龙源电力子公司是指龙源电力下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代管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之间的资金归集和划拨。

（三）财务公司在为龙源电力提供上述金融服务业务的同时，承诺遵守以下原则：

1、龙源电力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原则上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指国有四大银行，具体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

行，下同）向龙源电力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2、财务公司对龙源电力的贷款利率应遵守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利率管理的规定，原则上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向龙源电力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3、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其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四）交易限额的规定

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向龙源电力提供的直接贷款、票据承兑及贴现、非融资性保函、债券投资合计每日余额不高于 330 亿元人民币。

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吸收龙源电力的存款（含已发生应计利息）每日余额不高于人民币 9 亿元。

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向龙源电力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咨询、代理、结算、转账、投资、信用证、网上银行、委托贷款、非融资性保函、票据承兑等服务）收取的代理费、手续费、咨询费或其他服务费用总额每年不高于人民币 2000 万元。

（五）财务公司应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龙源电力支付需求。

六、经会计师专项审核的龙源电力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的要求，龙源电力编制了 2024 年度在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会计师”）对汇总表所载资料进行了专项审核。经审核，《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在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有关

要求编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了众环专字(2025)0201208号《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经核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未超过财务公司吸收存款的30%。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因财务公司头寸不足延迟付款等情况。公司制订了存款风险报告制度和存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以保证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资金安全，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存款风险。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可靠，不影响公司的流动性，财务公司按时支付利息，节约了手续费，降低了交易成本。2024年度，《金融服务协议》及《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执行情况良好。

2024 年度，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在财务公司存款	2,614,097,515.36	521,451,055,272.96	522,817,036,684.02	1,248,116,104.30
二、向财务公司借款	18,831,290,000.00	29,174,250,114.78	22,528,820,000.00	25,476,720,114.78
（一）短期借款	8,440,000,000.00	26,200,000,000.00	21,440,000,000.00	13,200,000,000.00
（二）长期借款	10,391,290,000.00	2,974,250,114.78	1,088,820,000.00	12,276,720,114.78

注：上表数据按照四舍五入取值，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七、公司关于财务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根据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关联交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公司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公司认为：

“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发生业务往来。经查阅财务公司相关资料，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严格按《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管控流程等均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严格监管。根据本公司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以及对存放于财务公司资金的风险状况的评估和监督，目前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存在重大风险”。

八、公司关于财务公司的风险处置预案

公司已制定关于财务公司的风险处置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第十二条 针对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事宜，公司应制定以保障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一旦财务公司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应当及时按照预案进行处理：

（一）财务公司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31条、第32条、或第33条规定的情形；

（二）财务公司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34条规定的要求；

（三）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贷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四）发生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

风险等事项；

（五）财务公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的 50% 或该股东对财务公司的出资额；

（六）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余额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贷款余额的比例超过 30%；

（七）财务公司的股东对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 1 年以上未偿还；

（八）财务公司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九）财务公司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30% 或连续 3 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10%；

（十）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财务公司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进行整顿；

（十二）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期间，财务公司如出现风险处置预案中规定的任一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领导小组启动应急处置预案程序。领导小组应组织人员敦促财务公司提供详细情况说明，并多渠道了解情况，必要时可进驻现场调查发生存贷款风险原因，分析风险的动态，同时，根据风险起因和风险状况，落实风险化解预案规定的各项化解风险措施和责任，并制定风险处置方案。该方案应当根据存贷款风险情况的变化以及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风险处置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各部门、各单位的职责分工和应采取的措施，应完成的任务以及应达到的目标；

（二）各项化解风险措施的组织实施；

（三）化解风险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和指导。

第十五条 针对出现的风险，领导小组应与财务公司召开联席会议，由公司领导小组和财务公司相关负责人共同出席，寻求解决风险的办法。

第十六条 公司必要时可要求财务公司采取积极措施，进行风险自救，避免风险扩散和蔓延，包括暂缓或停止发放新增贷款，组织回收资金；立即卖出持有的国债或其他债券；对拆放同业的资金不论到期与否，一律收回；对未到期的贷款寻求机会转让给其他金融机构及时收回贷款本息等，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不受影响。

第十七条 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余额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贷款余额的比例超过 30%时，由财务公司的母公司对公司存贷款余额安全提供承诺保证。

第十八条 相关责任人应及时向领导小组和董事会报告预案的执行和 实施情况，领导小组和董事会应及时了解掌握预案的执行和实施情况。根据预案的执行和实施情况，领导小组和董事会可调整风险处置方案。

第十九条 公司将严格行使《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在必要时行使一切合法权力以维护公司权益不受损害。”

经核查，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相关风险事项，无需执行相关风险处置措施。

九、本次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3 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8 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1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在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认可或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在《关于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中对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及相关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披露，在《关于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中对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相关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披露，在《关于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中对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及相关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披露。

经核查，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续订《金融服务协议》及实施相关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及续签的《金融服务协议》已对协议期限、交易内容、交易定价等交易条款进行明确约定，协议条款完备，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已对每日余额金额进行修订；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公司关于金融服务协议条款的完备性、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的情况信息披露真实。保荐机构对于公司与财务公司订立的金融服务协议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执行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宁



康昊昱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